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呂學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學煜、吳蕙娟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879元，扣除已繳之2,500元，尚餘20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0,37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筱筑